

证券代码：837292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永信至诚

股票代码：837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7层1701-26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票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得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永信至诚、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增发股份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1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4.50%变为 17.3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齐向东

设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222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97625067T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7层1701-2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永信至诚	人民币普通股	5,450,000	17.30	无限售条件股 5,450,000股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参与股票发行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发行新股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本次股票发行中，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 1,1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14.50% 变为 17.30%。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的行为是根据其意愿自愿参与认购新股的行为。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永信至诚于2016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认购永信至诚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增持股份，本次发行的新股于2017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500,00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于2017年9月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增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定增前情况		定增股数	定增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北京奇安 信科技有 限公司	4,350,000	14.50	1,100,000	5,450,000	17.30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与永信至诚股票发行而持有股份，于2017年6月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4号楼305号
股票简称	永信至诚	股票代码	837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10号3号楼15层17层1701-2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350,000股，持股比例：14.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100,000股，变动比例：2.80% 变动后持股数量：5,450,000股，持股比例：17.3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4日